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收購一個香港辦公室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以收購包含整個樓層的辦公室物業(於同一建築物附有四個停車位)的該物業，總代價為20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豐榮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裕泰置業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現時空置並位於香港九龍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8樓的辦公室物業及同一建築物2樓的四個停車位(「該物業」)，總代價為20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步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方	: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	:	賣方，作為賣方
該物業	:	香港九龍宏照道33號企業廣場三期8樓及同一建築物2樓的四個停車位。該物業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900平方呎。

買方將以代價200,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該物業。於簽訂初步協議時，買方已以現金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初始按金，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其他按金。待完成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後，代價餘額180,000,000.00港元方會於完成時支付，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估計代價連同交易成本(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將致使該物業的總成本約為220,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或之前簽訂。

預期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從事建築以及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以容納未來擴展及／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經考慮初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所釐定的代價則經參考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市值釐定，董事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王賢茂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